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危险废物合法处置专项培训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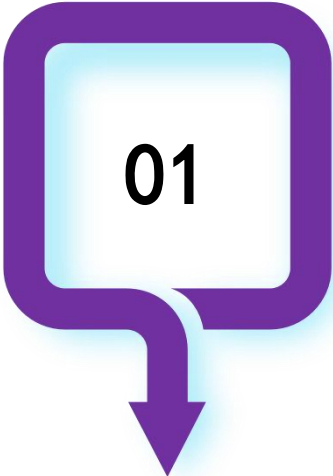
事故案例



危险废物
基本知识



固废法专项
解析



01

典型事故案例

执法人员在沙田镇齐沙村发现一油品加工厂，现场有3个生产车间、1个仓库，设有沉降、板框压滤、细过滤工序以及压滤机、铁皮槽、沉降罐、铁桶80个等设备。现场检查时，车间虽然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铁桶内盛装着大量黑色油状液体、黄色沙状物、乳白色液体，导致仓库及车间充斥着刺激性气味，且工厂露天空地处堆放着大量废空桶，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处理结果：

针对该厂的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锁定证据，制作双笔录，依法查处。该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该厂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该厂和法人共处350万元罚款。



2023年1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大朗分局收到群众举报，反映大朗镇某处存在非法收集处置废机油情况。经过开展跟踪踩点、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调取大数据等前期侦察工作，大朗分局联合公安机关对该加工厂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加工厂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擅自收集、贮存、处置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并在荔枝林地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处理结果：

大朗分局依法对周某进行立案调查，并对其涉案物资进行扣押，对其加工厂进行紧急查封。面对执法人员的调查，周某起初并不配合，试图以多种理由为自己开脱。执法人员将前期侦察收集的大量图片视频进行展示，并联合公安机关对现场仔细勘察取证。在大量证据面前，周某终于承认了其非法回收处置废矿物油并倾倒含油废沙的行为。2023年6月，公安机关对周某涉嫌污染环境罪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8月逮捕周某。2024年12月，经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12·22”较大爆燃事故

2020年12月22日凌晨1时50分许，兴化市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773万元。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处置、利用酸洗污泥（HW17）（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处置能力经营）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2月22日凌晨1时50分左右，明锋公司熔炼车间二楼炉台作业人员戴某某正进行加料操作，炉长徐某某、小班长包某某和配电工韩某某在二楼控制室内休息。控制室熔炼炉电极B相和C相电流出现较大波动，熔炼炉炉底发生穿炉漏钢，流淌出的液态合金和炉渣遇南侧下水道和窖井坑内积水发生爆炸并引发燃烧。

（二）直接原因

熔炼炉炉底耐火材料因长期受到高温电弧辐射以及液态合金侵蚀，在极心圆区域形成薄弱地带，存在炉衬侵蚀、炉底下沉、炉底温度升高等异常现象，最终导致高温液态合金和炉渣从炉底中间部位穿炉泄漏，高温液态合金和炉渣流入熔炼炉南侧下水道和窖井坑，遇水发生爆炸，导致火灾蔓延。



图三：事故发生过程演示图

（三）间接原因

1. 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认真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未将熔炼炉南侧下水道和窨井坑作为隐患进行整改。2019年12月，企业熔炼炉控制室线路着火，造成2人烧伤事故后企业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未组织人员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未能查明事故原因，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2.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企业有职工约120人，虽设立了安全科，但科长2020年7月份离职后，一直未重新配备，仅配备了2名兼职安全员，其中1名兼职安全员直至2020年12月事故发生前才通过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另一人未持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较低，无法保障安全生产。
3.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企业虽制定了熔炼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但未修订熔炼岗位现场处置方案。企业停用煤气发生炉，生产工艺发生改变，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更新。未制定炉龄判定标准，未按《铁合金工艺及设备设计规范》（GB50735-2011）在炉底设置不少于3个温度测量点，实际炉体判废仅凭个人经验。
4. 企业专项整治任务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不知晓，仅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企业专项整治方案，未按《茅山镇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茅安委〔2020〕2号）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并上报自查自改报告。

（四）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 徐某某，炉长、熔炼车间负责人，未有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缺少对熔炼炉炉衬日常检查，仅依靠测温枪对装置底部简单测温，未能掌握炉体的侵蚀情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赵某某，**企业生产负责人**，负责企业技术和生产工作，作为企业生产安全负责人，对生产工艺了解不深，对熔炼炉的风险认知不足，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求不清楚，未制定筑炉规程和判废标准，未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徐某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企业生产工艺改变，未组织重新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组织开展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将熔炼炉南侧水沟作为隐患落实整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对熔炼炉的危险性认识不足，未针对熔炼岗位制定专门的应急处置措施。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最终造成人员伤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建议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6” 中毒和窒息较大事故

2020年12月16日20时23分许，井开区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处置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

事故原因

Cause of Accident

直接原因

企业未经废物相容性测试，违规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投入料坑产生硫化氢和丙烯腈剧毒气体，料坑入口大门上方及主厂房与辅助间联接门未安装防爆型空气幕隔绝剧毒气体，预处理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致使中毒事故发生，其他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间接原因

- (一) 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处置危险废物前未按规定进行取样、分析、配伍、相容性测试，对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不到位。
- (二) 人员配备不足。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到位，焚烧车间预处理段未按规定配备预处理配伍班长和预处理操作员。
- (三) 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未健全配伍单制订及审核等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彻底、不深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缺失。
- (四) 可研设计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依据的国家标准规范对焚烧车间预处理系统和料坑区域设计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6” 中毒和窒息较大事故

事故经过

2020年12月14日20时07分，创成环保公司技术部核准工程师（同时履行配伍工程师职责）喻浩将天卓药剂公司 废渣的配伍单通过微信发给焚烧车间班长余某某。 12月16日17时许，余建国通过微信将危险废物配伍单转给创成环保公司物控部宋某某，17时08分，又通过微信分别转给焚烧车间预处理作业人员深圳盛隆公司员工赵某某和陈某某。

19时11分，谭某某驾驶抱机叉车开始向1#料坑投料；

20时10分，倒入第28桶废渣后，料坑内开始冒泡、升温，当中控室红外测温电脑显示温度达30度后，行车操作员曾秋保通过对讲机通知赵德伟处理；

20时12分，张某打开消防栓，赵果用消防水枪向料坑内浇水，浇水后料坑内冒泡面积扩大，并有少量白烟散发，谭某某继续向料坑投入3桶废渣后，赵某某走到料坑前拍照并叫停投料；

20时15分，赵某某驾驶挖掘机对料坑内的废料进行搅拌，此时，料坑内大量冒泡，并散发大量白烟，张祥此时离开作业区域；20时23分，赵果手持消防水枪再次对料坑进行浇水，10多秒后中毒倒地，赵德伟走下挖掘机将赵果拖出2米左右后也中毒倒地，当时赵某某佩戴的是普通医用口罩，赵某某佩戴的是防尘口罩；

20时24分，谭某某摘下硅胶半面型防护口罩对赵某某进行人工呼吸，王吉良通知张祥呼救；20时26分，谭文古跑到料坑旁试图再次向料坑浇水，10秒后中毒倒地；20时27分，王吉良和邓检平在跑出车间大门后相继晕倒在地；

20时30分，料坑内着火燃烧。此起事故共导致赵德伟、谭文古、赵果等3人中毒抢救无效死亡，王吉良、邓检平、张祥、宋小华等4人中毒受伤。

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16” 中毒和窒息较大事故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胡某某，创成环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料坑入口大门上方及主厂房与辅助间联接门未安装防爆型空气幕，安全生产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况下，仍作出决定进行生产，导致发生较大伤亡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等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涉嫌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徐某某，创成环保公司生产部经理，同时履行焚烧车间主管（兼配伍单的审核）职责，作为焚烧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组织安全培训及安全检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整治焚烧车间预处理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行为，致使危险废物未经相容性测试就进入料坑，导致发生较大伤亡事故。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7·8”危废仓库爆燃事故

2022年7月8日下午13时10分左右，位于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的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业人员在厂区二楼危废暂存仓库作业时，发生一起爆燃事故，造成2人受伤（其中重伤者刘某强经医院抢救至7月16日无效死亡；另一伤者田某怀目前仍在医院治疗中，无生命危险），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2022年7月8日，奔乐环保公司副总何某安排员工刘某强和田某怀两人到5楼二楼东北侧事发仓库进行危废整理分类作业。作业至下午13时10分左右，两人停下作业临时休息，田某怀坐在库内北侧围墙边停放的叉车旁；刘某强坐在库内堆放桶装废弃油漆溶剂和废弃香蕉水（其中几桶是缺盖的、有几桶口子用布塞塞的，极易挥发）附近，两人相距有1.5M。随后因刘某强吸烟而产生明火，紧接着库房内挥发的可燃爆混合气体遇明火后发生爆燃，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将刘某强掀倒在地、将田某怀掀飞至库房东南侧3M远处（见下图1所示）、同时冲破库房南侧二楼以上窗户，玻璃碎片及小瓶卡磁炉煤气空罐撒落一楼路面；爆炸产生的火星迅速引燃库房内易燃物而起火，浓烟从窗户冒出（有监控视频记录）。

事故原因

Cause of Accident

直接原因

作业前，未对事发仓库进行有效通风和可燃爆气体检测；员工在库房内作业时违规吸烟，产生的明火引燃库房内可燃爆混合气体发生爆燃。

间接原因

(一) 企业安全管理不严，二楼事发仓库未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措施；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落实；对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存在违章冒险作业。

(二) 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未层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员工存在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未及时有效制止，作业现场未指定专人负责，未及时并消除事故隐患。



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刘某强，作为奔乐环保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鉴于刘某强已死亡，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2. 赵某利，作为奔乐环保公司安全员，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公司事发仓库未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员工在库房内作业时安全检查不落实，履职不力，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将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3. 何某武，作为奔乐环保公司副总，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排员工在事发仓库作业后，未到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管理失职，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将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4. 何某兴，作为奔乐环保公司法人兼总经理，未有效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不力，未及时检查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 周某文，作为奔乐环保公司库管员，未认真履行其安全管理职责；虽事发时不在公司上班（请假），但前期对事发仓库的使用安全管理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令该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鑫广绿环“12·12”危废处置中毒事故

2017年12月12日18时57分许，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烟台开发区）的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事故，造成5人死亡、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50万元。

事故直接原因

鑫广绿环公司违反核定处置工艺以及与青岛海湾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约定方式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危废处置中心作业人员向 1 号投料坑违规直接倾倒含有硫化氢的危险废物**，造成投料坑内积聚大量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辅助工候喜勇违章进入投料坑内捡拾坠落的危险废物桶，吸入有毒气体中毒死亡，是事故的直接原因。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盲目违章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鑫广绿环“12·12”危废处置中毒事故

事故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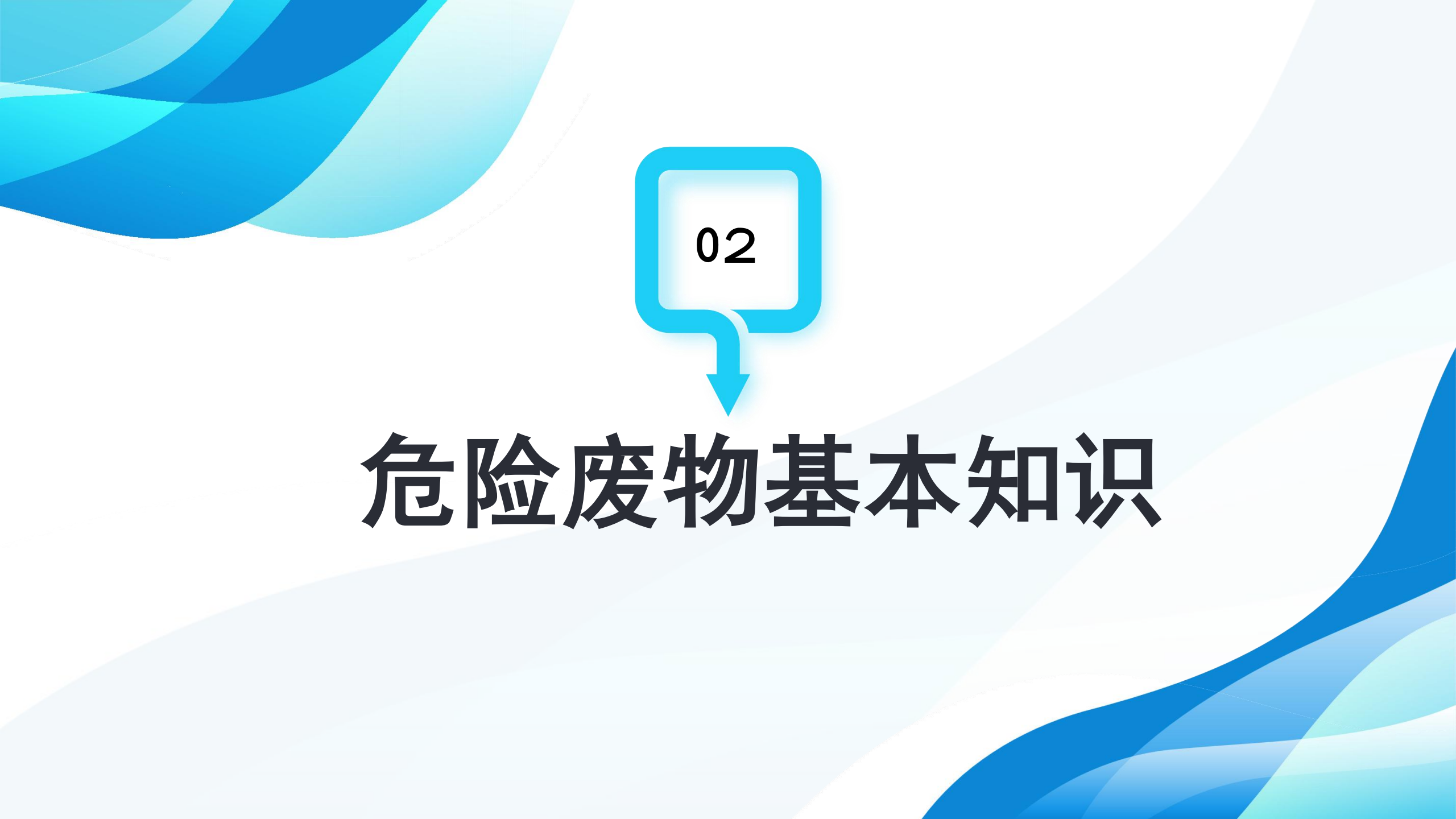
1. 鑫广绿环公司未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主体责任不落实

(1) 未及时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分析。鑫广绿环公司驻青岛市办事处未将青岛海湾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及时送达鑫广绿环公司进行分析并处理。

(2) 违反规定接收危险废物。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未对照随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内容核查送达的危险废物，在青岛海湾公司的 21 桶标志为废试剂的危险废物没有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情况下，违规接收危险废物。

(3) 处置危险废物前未按规定进行取样、分析、配伍。没有了解危险废物的毒性，违规直接投料处置。

(4) 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应急管理不到位。公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不深入，应急管理存在短板，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缺失。



02

危险废物基本知识

02-1

危险废物的定义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危险废物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爆炸性、反应性和感染性，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的废物。



危险废物的特性及种类

特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物，以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种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共计列入危险废物467个种类，较2016版《名录》减少了12种，新增豁免16个种类危险废物。内容包括医疗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含重金属废物等50大类，来自500余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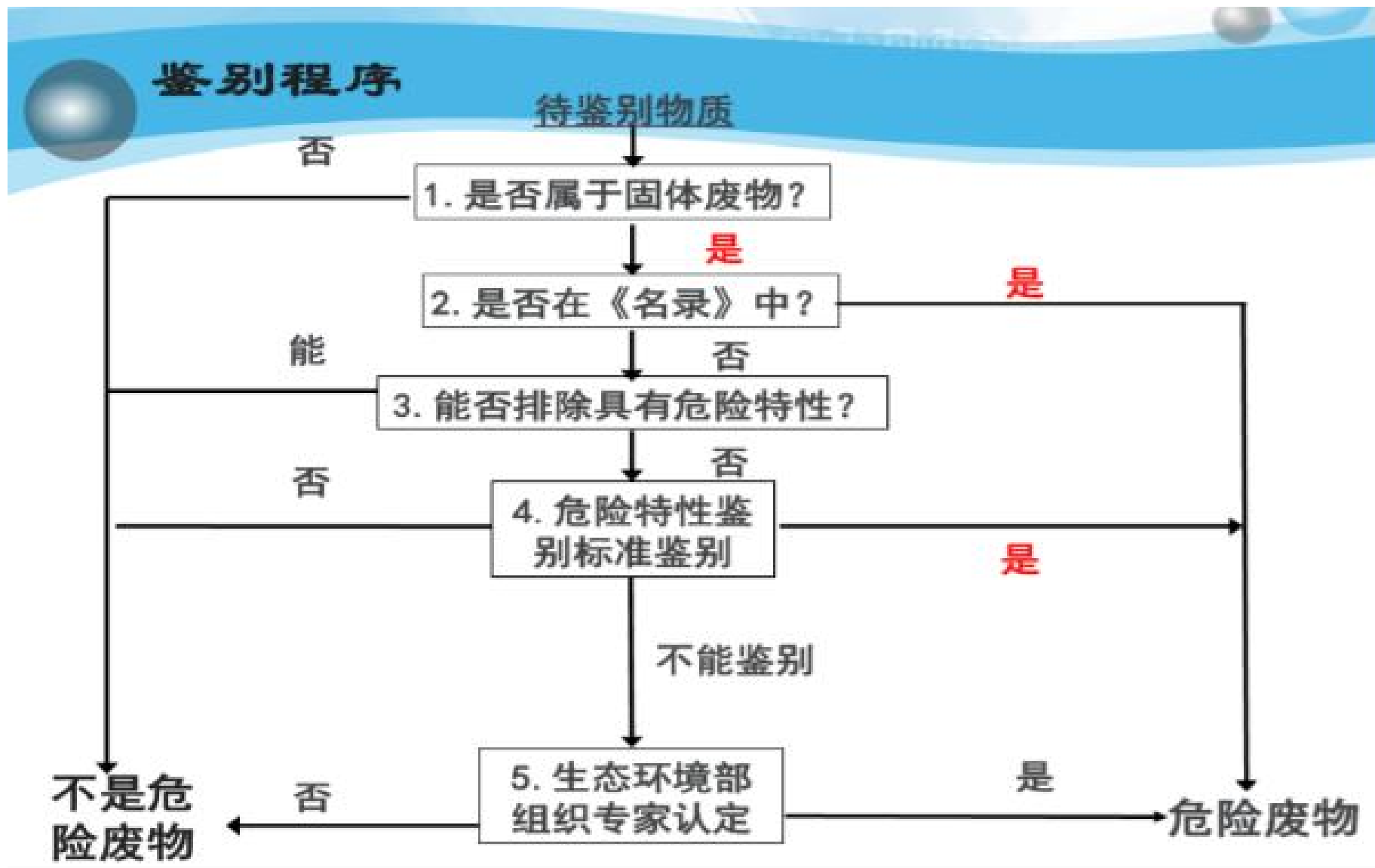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的危害

1. **破坏生态环境。**随意排放、贮存的危险废物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
2. **影响人类健康。**危险废物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
3. **制约可持续发展。**危险废物不处理或不规范处理处置所带来的大气、水源、土壤等的污染也将会成为制约经济活动的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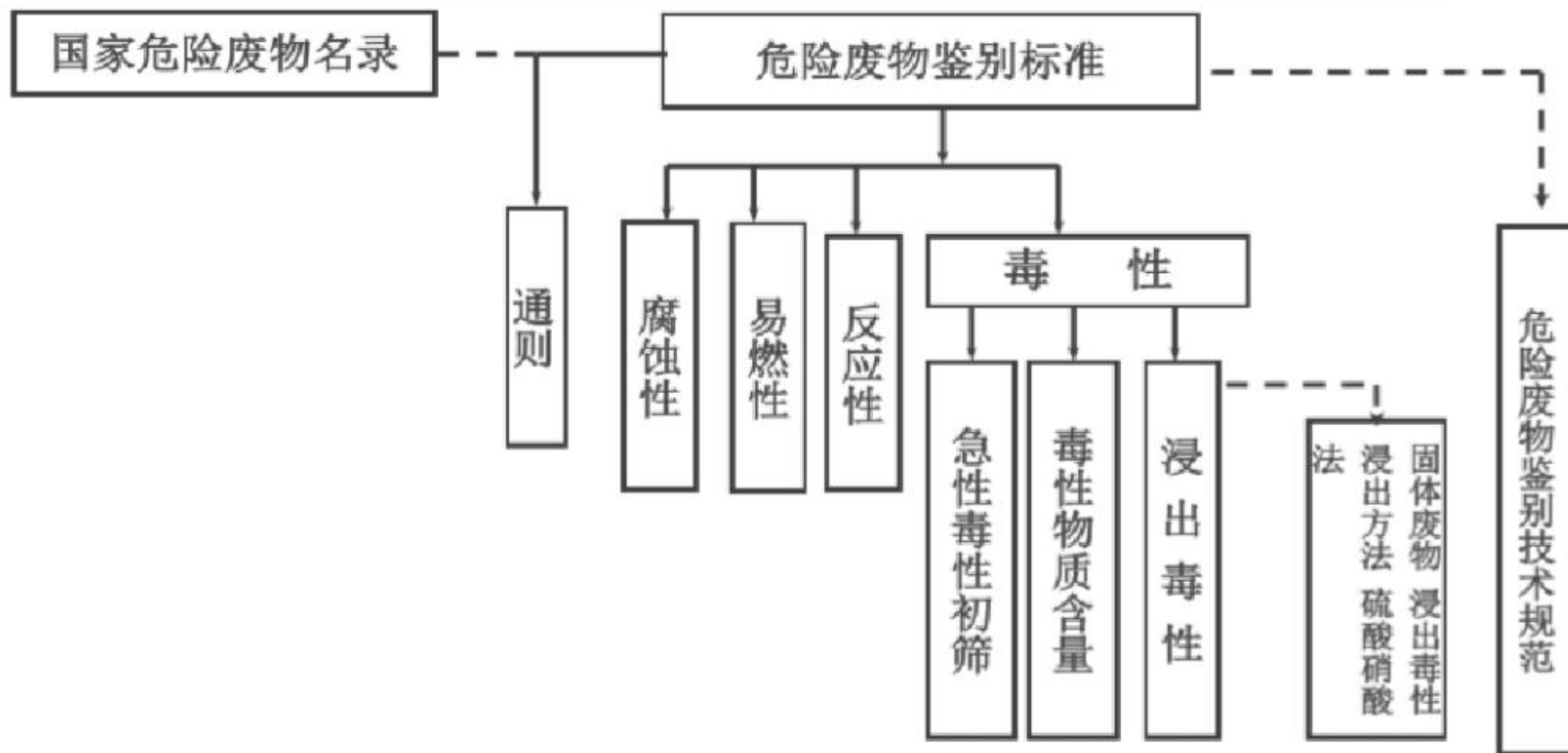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的鉴别



危险废物的鉴别

□ 适用范围、时效性、鉴别原则、鉴别项目、技术方法等有待完善



腐蚀性鉴别

1

制备浸出液，浸出液pH值 ≥ 12.5 ，或 ≤ 2.0 的为危险废物。

2

在55℃条件下，对20号钢材腐蚀速率 $\geq 6.35\text{mm/a}$ 的为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易燃性鉴别

易燃性鉴别

01

液态

闪点温度低于 60°C （闭杯实验）的液体、液体混合物或含有固体物质的液体，为危险废物。

02

固态

在标准温度和压力（即 25°C ， 101.3kPa ）下因摩擦、或自发性燃烧而起火，当点燃后能剧烈而持续燃烧并产生危害的固态废物为危险废物。

03

气态

在 20°C ， 101.3kPa 状态下，在与空气的混合物中体积百分比 $\leq 13\%$ 时可点燃的气体，为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储存火灾危险性，可以把危废仓库分为三类：



甲类贮存仓库



乙类贮存仓库



丙类贮存仓库

危险废物的易燃性鉴别



- 闪点小于 28°C 的液体
- 爆炸下限小于10%的气体
- 常温下能自行分解或在空气中氧化能导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
- 常温下受到水或空气中水蒸汽的作用，能产生可燃气体并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危险废物的易燃性鉴别



- 遇酸、受热、撞击、摩擦、催化以及遇有机物或硫磺等易燃的无机物，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强氧化剂；
- 受撞击、摩擦或与氧化剂、有机物接触时能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
- 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温度大于等于物质本身自燃点的生产。
- **废有机废溶剂，闪点较低，易挥发产生大量有毒、易燃性气体，经常由自燃引发重大火灾事故。**

危险废物的易燃性鉴别



- 闪点大于等于 28°C ，但小于 60°C 的液体；
- 爆炸下限大于等于10% 的气体
- 不属于甲类的氧化剂
- 不属于甲类的化学易燃危险固体
- 助燃气体

危险废物的易燃性鉴别



- 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浮游状态的粉尘、纤维、闪点大于等于60℃的液体
- 废蒸馏残渣、蒸馏残液。其化学成分复杂，易挥发出有毒、有害气体，且常有易燃、易反应废物会发生反应剧烈燃烧，发生重大火灾风险较大。



- 闪点大于等于60°C的液体
- 可燃固体
- 抹布、树脂、油漆渣这些废物易燃，且可以挥发处有毒、有异味气体。

危险废物的反应性鉴别

反应性鉴别

爆炸性质

- ✓ 常温常压下不稳定，在无引爆条件下，易发生剧烈变化
- ✓ 标准温度和压力（25°C，101.3kPa）下，易发生爆轰或爆炸性分解反应
- ✓ 受强起爆剂作用或在封闭条件下加热，能发生爆轰或爆炸性反应

与水或酸接触产生易燃气体或有毒气体

- ✓ 与水反应放易燃气体
- ✓ 与水混合生成毒性蒸汽或烟雾
- ✓ 在酸性条件下，每千克含氰化物废物分解产生 $\geq 250\text{mg}$ 氰化氢气体，或者每千克含硫化物废物分解产生 $\geq 500\text{mg}$ 硫化氢气体

废弃氧化剂或有机过氧化物

- ✓ 极易引起燃烧或爆炸的废弃氧化剂
- ✓ 对热、振动或摩擦极为敏感的含过氧基的废弃有机氧化物

危险废物的毒性鉴别

急性毒性初筛

规定了3种暴露条件下的剂量限值

1、经口摄入

固体: $LD_{50} \leq 200$ 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 mg/kg

2、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 mg/kg

3、蒸汽、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 mg/L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

剧毒物质 39种

氟化物、铊、三氧化砷等

0.1%

有毒物质 143种

氟化物、苯胺、钛、石油烃等

3%

致癌性物质 63种

苯、环氧丙烷、二氧化镍等

0.1%

致突变物质 7种

苯并[a]芘、环氧乙烷、丙烯酰胺等

0.1%

生殖毒性物质 11种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磷酸铅等

0.5%

	经口摄取半数致死量 LD_{50} (mg/kg)	经皮肤接触24小时, 半数 致死量 LD_{50} (mg/kg)	粉末、烟雾及蒸气吸入 半数致死浓度 LC_{50} (mg/L)
剧毒	≤ 25	≤ 50	≤ 0.25
			≤ 0.5
有毒	25—200	50—400	0.25—1
			0.5—2

03

固废法专项解析

固废法施行

《固废法》于2004年和今年分别做出两次修订，其余的2013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做了3次修正。固废和危废的污染防治，在生态环境领域中，是专业性、复杂性、技术性最强的领域，固废和危废引发环境纠纷的风险较大，污染治理成本较高，企业因固废和危废污染而被追责的也较多。新《固废法》已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对法律条文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从6章91条共11434字，修改到9章126条共18526字，新《固废法》对企业增加了很多实质性责任和义务，法律责任也大大加强。



最新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新固废法对危废企业责任要求

新《固废法》对产生危废的企业一共有8个方面的责任，具体如下：(描述8个方面的责任)，如下：

1、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新《固废法》第78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首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其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后果：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

第112条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新《固废法》第78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后果：如果没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第(二)项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新固废法对危废企业责任要求

3、不得将危废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废许可证者

新《固废法》第80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后果：如果将危废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第(四)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20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日-15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10日的拘留。

无危险废物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的规定，按照《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225条“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的规定，以共同犯罪论处。

4、不得擅自倾倒或堆放危废

新《固废法》第79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首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其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后果：如果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第(三)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20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日-15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10日的拘留。

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达到三吨(含三吨)以上的，则已经构成犯罪，按照《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特别要注意的是，根据2017年1月1日生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废的，或者二年内曾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再犯的，都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即要按照《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新固废法对危废企业责任要求

5、转移危废的要求

新《固废法》第82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如果是跨省转移危废的，要向危废移出地省级环保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环保部门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环保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环保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后果：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6、运输危废的要求

新《固废法》第83条规定，运输危险废物，首先要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其次，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运输危险废物要遵守的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这个办法是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个部委，于2019年11月10日联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的在转移和运输环节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不适用该办法，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管理。

后果：如果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第（十一）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如果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第（八）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新固废法对危废企业责任要求

7、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新《固废法》第85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后果：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第(十二)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8、生态环境污染担责

本次修订的新《固废法》在第5条明确了“污染担责”原则，要求产生固废和危废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废和危废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新《固废法》第113条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1-3倍的罚款。

新《固废法》第86条要求，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同时，在第118条明确规定，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外，对于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后果：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1-3倍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3-5倍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50%以下的罚款。